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本次[編纂]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須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確實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相逕庭。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採購價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少數供應商購入原材料，特別是甲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合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6.0%、70.3%及76.6%，我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則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8.5%、29.3%及41.0%。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47.8%、62.0%及54.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與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及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保持穩定業務關係，以確保原材料的供應。我們有意在未來數年繼續向此等供應商採購甲苯。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能夠與此等供應商重續採購協議，或可於未能重續有關協議時及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主要甲苯製造商可能暫停生產以進行定期維修。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一直以商業上可行的價格獲供應足夠原材料以應付未來生產需求。此外，原材料價格(尤其是甲苯價格)受其上游產品(即原油)影響，而國際原油價格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降低我們的毛利與毛利率。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因原材料價格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倘原材料出現短缺或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價格增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自製產品，倘需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收入中，大部分來自銷售自製產品(包括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苯甲酸氫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合共佔收入總額約77.1%、94.3%及79.4%。自製產品的需求及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我們無法肯定能夠成功拓寬收入來源，或倘我們成功，能否賺取與銷售自製產品相若的額外收入。倘自製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倚賴分銷商向其各自的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終止或未能重續我們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產品的銷售。

我們倚賴分銷商分銷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分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32.4百萬元、人民幣6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8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1.5%、41.0%及35.5%。分銷商的表現、銷售網絡及拓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銷量及盈利能力。倘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協議被暫停、終止或因其他情況而未能於到期後重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維持或根本無法維持與分銷商的協議。分銷商可能無法保持其競爭力，或成功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或者我們可能無法直接監控分銷商以確保將我們的產品有效地向其客戶銷售。此外，倘我們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產品，或可能減少購買現有產品或可能要求購買價格給予折扣。此外，我們可能對分銷商並無足夠的控制權，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不會違反其分銷協議或將遵守其項下的義務，包括與我們零售政策有關的義務。失去分銷商或來自彼等訂單的減少或分銷協議無法重續或分銷商違反協議下的任何條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專注於物色、招募及挽留優質分銷商。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

我們可能須承擔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有關責任。

於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及執行內部政策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概不保證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由於我們生產設施內的生產工序無可避免地涉及工具、設備及機器操作，故可能發生意外而導致僱員受傷甚至身故。不論有關意外是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引起，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違反均可能導致於我們生產設施發生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的機率增加及／或增加其嚴重性，故倘該等意外屬保單保障範圍以外，可能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重大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概不保證僱員或其他承包商未來將不會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或違反我們所施加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對僱員遭受的個人傷亡及金錢損失、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產生的罰款或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負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發生意外需要將設備停機以待政府調查或實施或施加安全措施而出現中斷。此外，中國政府於未來不時施加的任何升級安全措施均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拖慢我們的增長。

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及其他勞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攸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是否有能力為生產工作吸引、留聘及激勵足夠數目的研究及開發人員及員工。相關行業的合資格人士短缺，爭聘工人的情況激烈。此外，爭聘合資格人士或工人亦可令我們須支付更高薪金，這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升。

中國的勞工成本在過往多年呈上升趨勢，未來可能進一步上漲。我們或不能將勞工成本增幅全部轉嫁至客戶，或以相應產品價格升幅抵銷勞工成本增幅。倘我們無法應對勞工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及／或分銷商的協議並無載列具體勞工成本調整機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預計或可能無法將勞工成本增幅的全部影響轉嫁至客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未必可留聘他們提供服務。

我們的成功至今一直並將繼續依賴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持續提供服務。特別是，我們依賴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鄒曉虹先生以及行政總裁周旭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化工行業及甲苯衍生品行業分別擁有超過38年及33年經驗。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我們預期管理團隊於未來的業務增長及成功中繼續扮演關鍵角色。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及留聘現有人員或彼等於未來將不會離任。倘我們一名或以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留任彼等的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完全不能覓得適合的替任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聘用已接受足夠培訓的員工，故此需

風 險 因 素

要花耗大量時間及費用培訓所聘用的僱員。此外，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因而對我們增強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實施產能擴張計劃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張我們現有的產能，特別是，開發武漢生產基地及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擴充計劃」。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i)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會因產品的需求及採購訂單而有所不同，而這又可能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ii)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將產生的收入可能不會隨著我們產能的增加而增加；及(iii)我們預期因與擴大生產設施有關的資本投資的增加而會產生更多固定成本，例如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折舊成本，而該等成本每年會從本集團的利潤表中扣除。其他因擴大而產生的可變成本，將根據本集團實際產量、分銷水平及所從事的業務活動以及其他生產基地的人員遷移情況核算；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能及時地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擴張計劃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許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擴張計劃的實施不會失敗或延遲，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增幅將與我們日益增加的產能一致。任何施工進度的延誤、對計劃具體要求的偏離或未能將成本控制在預算範圍內，均可能影響我們提高產能的時間，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收回就擴張產能增加的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獲得所需的融資，以撥付我們在訂明時限內實施產能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的業務增速不如預期，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過度擴張及生產利用率較低，這可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達成業務策略目標時面對挑戰，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策略及業務舉措。

我們的業務近年顯著增長。我們尋求實現我們相信將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的業務策略，例如提高內部產能、投資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及泰國生產基地以及進一步擴張我們於北美、東南亞及印度的營銷網絡。我們亦計劃通過與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建立戰略伙伴關係，以增加我們的國內外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

風 險 因 素

該等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的影響。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整體市場狀況、中國和世界的經濟及政策環境。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有助達成策略性目標，惟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行該等策略，或我們的策略未必能取得理想成效。

倘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對有關付款有任何爭議，或有關收款出現重大延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4.4百萬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討論－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9天、26天及24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根據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並按年(如適用)計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人民幣234.4百萬元中的人民幣217.0百萬元或92.6%已於其後結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以及彼等根據我們向其授予的信貸期結清欠本集團的未付金額的能力。倘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對有關付款有任何爭議，或有關收款出現重大延遲，均可能需要我們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就此作出撥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XINKANG新康牌」品牌的形象。該品牌的形象如有任何損害或轉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形象是影響客戶與分銷商、其下游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決定是否採購我們產品的一個關鍵因素。我們以「XINKANG新康牌」品牌推廣所有產品。因此，倘因我們未能繼續維持及推廣該品牌的形象、市場推廣策略無效或該品牌出現任何負面報導或糾紛(包括產品瑕疵及膺品)以致品牌對客戶的吸引力減少或受歡迎程度下跌，該品牌的市場觀感及客戶接納程度可能受損，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及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未必能符合中國政府或出口目的地所施加的監管要求。

我們從中國向外國客戶出口若干產品。我們產品的若干出口國可能會就進口、分銷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施加科技、衛生、環境或其他要求，此等要求可能與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標準不同或更嚴格。除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規定外，其他國家亦可能要求我們及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取得進行出口銷售的各種批文、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

我們倚賴中國出口代理及外國客戶完成所有有關程序，且彼等負責遵守有關中國及外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方面。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出口代理、外國客戶或我們倚賴的任何其他實體會遵守中國或外國法律及法規中與我們出口銷售有關的所有其他方面，亦無法保證彼等能夠滿足有關準則或取得出口銷售所需的批文、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其他實體現時或日後未能滿足中國或目的地國家採納的有關標準，或未能取得必要批文、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我們向該等市場出口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就重大損害面臨監管行動或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的運作受到嚴重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不會出現中斷。倘任何生產設施的運作因火災、設備故障、自然災害、停工、停電、爆炸、惡劣天氣條件、政治動蕩、貿易糾紛、運輸物流、勞資糾紛、勞動力重組或其他因素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的出現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意外資本開支。

生產中斷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從而可能使我們就與客戶的相關銷售安排面臨進一步處罰或其他責任。因有關中斷造成的生產暫停可能導致銷售減少或銷售確認延遲。根據現有保單，因有關運作中斷產生的銷售虧損或成本增加可能無法追回，而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倘任何一項或多項上述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使用及儲存危險物料的責任。

我們使用及儲存易燃及／或爆炸原料料、其他危險物料或化合物，倘我們不妥善處理該等物料，可能引起工業意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生產設施將不會由於我們的疏忽或不當處理該等危險物料而發生任何意外導致爆炸、營運中斷、傷亡。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對人命及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意外傷者的醫療開支負責，而我們可能須就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支付罰款及處罰。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須中止營運以待有關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產生及處置環境廢物，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的營運受有關監管環境廢物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置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限。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環境廢物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妥善管理及處置環境廢物，包括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根據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排放環境廢物及其他污染物的企業須就未獲許可排放繳納罰款。違反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能會施加罰款或暫停營業，且可能導致吊銷環境及生產許可證。中國政府及中國地區監管機構有權暫停或關閉未能遵守有關環保法律法規的任何設施。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的生產成本或會大幅增加，或我們亦可能被迫暫停生產，或須承擔重大資本支出或其他成本以保持合規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或無法維持有效質量控制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表現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該有效性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確保員工完全遵守質量控制政策的能力及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組成。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退化可能對產品質量造成嚴重損害，並對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間的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導致未來訂單減少，有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05.6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的6.9%、9.7%及17.4%。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2日、29日及36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耗用了約92.8%的存貨餘額。倘我們高估需求水平或客戶偏好突然改變，該存貨水平(特別是製成品存貨)可能會變成陳舊存貨。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客戶的需求、銷售渠道(包括分銷網絡)的發展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市場經濟狀況。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可變現價值下降及製成品存貨價值大幅撇減的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會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牽涉與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法律行為亦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產生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類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解決或結果。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需要龐大法律開支、耗費大量時間及管理層的精力，並會分散彼等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

於整個業務發展歷史內，我們為產品開發及維持不少專利及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兩項註冊商標。此外，我們於中國擁有59項註冊專利及22項待批准專利申請。尋求專利保護為耗時兼昂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致令將予發佈的專利，或我們現有的專利或已發佈專利將於未來足以為我們提供具意義或所需的保護或商業利益。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會受到質疑、被作廢或被規避。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中，許多擁有大量資源並在競爭技術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儘管我們擁有知識產權，惟彼等可能擁有並可能開發與我們產品直接競爭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為困難且昂貴，我們可能需要展開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已授予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及能力各不相同，結果亦不可預測。倘發生任何此類訴訟或任何此類訴訟中的不利決定，可能會導致龐大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此舉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賠或業務中斷而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已就包括針對火災、自然災害、營運中斷及第三方責任投購保單，惟在受保事件的金額及相關責任方面均有例外情況及責任限制。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就不受我們所購買任何保單涵蓋的事宜提出申索。此外，儘管我們相信購買的保險涵蓋就我們營運所在行業而言屬充分(涵蓋我們的物業、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惟若干情況(例如地震、戰爭、水災、交通中斷、電力短缺及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或產品中斷或受損)的保險涵蓋可能不足，甚至完全沒有保險涵蓋。任何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內或不被我們的保險商賠償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全球及地區貿易政策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全球70多個國家及／或地區，且尤其專注於北美、東南亞及歐洲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約23.8%、25.0%及22.2%分別來自國際市場銷售。若干國外市場對境內公司有利的政府政策或出口或進口規定、與食品有關的更高衛生標準、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徵費等貿易壁壘可能對我們按有利或合理條款向其他國家客戶出口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按有利或合理條款向其他國家客戶出口產品。此外，我們或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貨膨脹、利率、外匯匯率、政府政策、貿易政策、外匯管制條例、食品工業法律法規、社會穩定性、政治、法律、經濟及外交環境發生任何變動，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或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取得足夠融資撥付我們的資金需要。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股本注資、營運所得現金及信貸融資撥付資本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營運所得現金可為未來發展及擴張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新資金來拓展業務及維持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合理

風 險 因 素

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我們日後能否取得額外資金受多項我們控制以外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市況、信貸供求情況及利率。倘我們未來無法以商業可接納條款籌得充足資金，則可能要放棄、延遲或推遲部分已計劃的資本開支。無法為已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的條款及金額可能大幅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而國際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25%、24%及21%的銷售額以營運附屬公司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未來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將導致我們所報告的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相應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倘我們用以結算應付款項的一種貨幣與從客戶收到的另一種貨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且倘我們未能將匯兌風險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我們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013.0百萬元所致。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256.6百萬元及人民幣525.5百萬元，惟我們可能於日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可能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滿足現時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繼續使用及依賴外部財務資源。倘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外部財務資源或根本無法取得財務資源，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回應股東提出的任何潛在索償或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第二步：職工合股基金股東安排」所詳述，本公司透過武漢有機積極尋找聯繫實益股東(包括生存者及繼

風 險 因 素

承人)的方式，以解決有關職工合股基金的歷史問題。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回應股東及保留股東分別持有Cougar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8.92%及0.78%，隨後均已轉讓予Custodian Capital Ltd.。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保留股東已簽署託管協議且已同意有關安排，有關安排並無違背彼等的意願，亦不會侵犯彼等的權益。此外，考慮到(1)有關轉讓或直接持有未回應股東所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潛在追討或索償，控股股東及Custodian Capital Ltd.已作出書面承諾，彼等將考慮及解決任何有關追討或索償，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出售該等受託股份，並將承擔未回應股東的潛在責任(如有)；及(2)有關安排已獲武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批准，並根據武漢市總工會的指示辦理相關手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已盡可能採取合理措施保障未回應股東的權益，從而減少彼等提出潛在異議的風險。然而，倘未回應股東未來出現並出示證據證明其於職工合股基金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則其可能不會同意有關安排。因此，未回應股東提出的任何潛在索償或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並可能失去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各業務分部均面對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產能以及人力及其他資源、更雄厚的財務實力、更知名的客戶群、更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更成熟的品牌和市場認可度。我們預計未來行業競爭將更加激烈。激烈的競爭將使我們承受定價壓力，此可能會擠壓我們某些產品的利潤率並減少我們的收入。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保持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多項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規定的限制。任何該等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的遺失、到期、撤回、撤銷、降級或無法取得或重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執照及許可以進行業務。我們亦須遵守與生產及產品質量有關的適用法規及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且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且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於重續該等與我們生產及經營有關的登記證、執照、許可或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有關該等登記證、執照、許可或證書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持有的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僅於一段有限期間內有效，並可能須由相關機關作定期審查及重續。任何無法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或遺失或無法重續我們的執照及許可，或政府政策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暫時或永久中斷或我們遭受處罰，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因素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流行病，包括COVID-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年總銷售約76.2%、75.0%及77.8%。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某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可能會對經濟、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基礎設施以及人民的生計產生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可能容易受到地震等自然災害或埃博拉病毒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等流行病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及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電力短缺或停電、人命傷亡、資產破壞以及業務營運中斷。嚴重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景氣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造成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遭受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名為COVID-19的肺炎樣疾病爆發已在全球蔓延。COVID-19具有高度傳染性，其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造成死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將COVID-19定性為大流行。中國當局可能會不時採取各種措施，例如強制隔離居民及旅客，封鎖若干城市及推遲商業單位營運以控制COVID-19爆發。

中國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及／或COVID-19變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由於旅遊及裝運限制措施而進一步暫停生產，並限制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及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確診或疑似確診COVID-19，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原因為我們須對部分或全部員工進行隔離及／或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消毒。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疫情的持續時間及規模，因此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制度為建基於成文法及其詮釋(在有關立法及司法機關應用及執行方面)以及各種行政法規及法令的民法制度。可援引用作參考的已公開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在任何情況下，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民法法律制度中以往案件對後續案件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建立社會主義法律制度，以規範商業常規及國家的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涉及股東權利、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等各種經濟參與方的商務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制度，其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中許多相對較新，且鑒於公佈的決定數量有限、不同執行機構參與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先前的法院判決及行政裁決不具約束力，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倘中國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更改，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資本開支。

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要求可能產生環境廢物的製造商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處理工業廢物。此外，我們須就排放處理及處置取得政府機構許可及授權。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噪音、廢水、廢氣及其他工業廢物，我們須遵守國家及當地的環保法規。倘我們不遵守環保法規，特別是有關使用或排放危險物質(如有)的法規，我們或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及罰款、停止生產或終止經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法律或法規，或更嚴格詮釋或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以加強保護環境。我們或會因遵守任何該等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更嚴格的執行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開支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監管變化所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業務的許多方面受地方、省及國家法規的管制。有關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中國法律框架、資格要求及執行趨勢或會更改，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對此類更改作出應對。該等更改或會提高合規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並將會繼續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要求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我們的設施營運及排放氣態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的規定，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處理有害物質及噪音污染。任何違反中國環境保護和健康與安全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生產延誤或導致部分或全部生產廠房暫停或永久停產。無法保證國家或地方機關將不會以更嚴格方式制定額外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執行新法規，或建立當地慣例以任何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執行法律或法規。倘中國政府修訂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更嚴格的標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成本及開支(包括額外資本開支)以符合修訂後的標準，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由營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應對未來現金需要，而無法通過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股本發行或借貸提供有關未來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用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用以支付我們經營開支的必要資金，而超出的有關金額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中國法律僅允許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且中國附屬公司亦須留出部分稅後溢利，為若干無法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的儲備基金提供資金。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純轉移至我們的能力受限。其他因素(如現金流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分派的限制、任何債務工具中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亦將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派付股息，或該等附屬公司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付債務或支付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載的「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外國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進行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絕大部分留駐中國，且於日後可能繼續留駐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通函，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函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通函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函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海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目前位於中國，仍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我們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因出售我們的股份而收取的任何股息或收益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惟目前尚未明確此項豁免的資格要求及倘我們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稅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必需的申請及備案，則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溢利，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於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及辦理登記手續。辦理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辦理登記手續，有關重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間，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根據第37號文，地方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初步外匯登記及修改登記。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列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來自我們的資金流入）遭施加限制，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將會導致中國法律下有關外匯規避的責任。現時仍未清楚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此法規以及任何關於離岸或跨境交易的進一步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

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及匯率波動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及限制我們使用現金的能力。

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部分款項，或須將人民幣兌換及匯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包括支付股息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仍須出示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持有運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交易。我們將能通過遵守有關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採取措施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

風 險 因 素

倘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而國際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該等貨幣匯率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匯率亦可能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內外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乃根據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而設定。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可能間接影響人民幣兌歐元的匯率。人民幣兌港元幣值每日變動。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日後亦可能再作調整。

中國政府仍需面對國際社會要求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壓力，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而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款項並將人民幣匯回以便我們營運，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減少或增加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

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而可能被處以罰款。

我們於中國租賃多項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需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未有登記情況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可能須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招致額外開支。若干租賃協議的登記需各業主採取額外步驟，此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業主將配合我們，亦無法保證完成該等租賃協議及我們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租賃協議的登記。

風 險 因 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編纂]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股權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將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例如，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供其用於業務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此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出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能力和業務擴張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就重組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有關的稅務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5]第7號(「**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為間接轉讓的最新監管工具，並取代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頒佈的兩套指引中的若干條文：《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2009]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及《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1]第24號(「**第24號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即第7號公告實施日期)前已發生但尚未解決的稅務事項將由第7號公告規管。

根據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股權及中國居民企業的其他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將被視作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須繳納中國的稅項。

就重組而言，本集團曾進行可能被視作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交易。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交易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及以規避中國稅項為目的而進行，則本集團可能會因該項交易而產生中國稅項負債。然而，目前仍未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及執行第7號公告及是否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中國稅項負債。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呈原訴訟。

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董事及行政人員幾乎全部居於中國，彼等的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於自中國境外送達程序文件予我們或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此外，我們理解，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有關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相應條約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曾於該司法權區獲確認，則在其他必要規定獲達成的情況下，外國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可能獲交互確認或執行。然而，若干海外法院判決有關任何不受限於具約束力司法權區條文的事宜，則可能難以或不能於中國確認及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投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進行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初步[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根據[編纂]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動態(包括涉及的訴訟)；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各地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經歷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的定價日與交易日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於開始買賣時價格下跌的風險。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預期為[編纂]之後)後始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由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所導致的股份價格或價值於開始買賣時出現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日後出售或重大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大量拋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已同意將其股份禁售，但任何控股股東及投資者於有關禁售期屆滿之後對股份作出的任何重大出售(或察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當時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利益或會與控股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而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或可能與我們或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導致業務所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則該等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有關目標的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對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綜合入賬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或公開市場的其他股東日後發售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視為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的股份市價可能因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根據我們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獲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於未來按視為合宜的時機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閣下的股權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行業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中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來自一般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我們認為，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彙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亦可能並非完整或屬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存在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在不同時期或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資料不具可比性，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可能存在的資料具有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未必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內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各種基於不同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未來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大相徑庭。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且我們強烈敦促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敦促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傳媒已經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或其他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資料，且或會繼續出現更多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傳媒報導。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或傳媒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載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任何本文件外刊載中的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務請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